

证券代码：870844

证券简称：金浔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云南金浔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云南金浔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云南金浔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在董事会上就相关事项向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并获得解答，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均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重要事项；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照勤勉、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要求，能够独立、客观、公正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进行审计。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

三、关于《云南金浔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

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编制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云南金浔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及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 号）的相关规定，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数据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所有议案，同意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云南金浔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之页）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金潄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之页）

云南金潄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郑冬渝

姚荣辉

夏洪应

2025 年 4 月 23 日